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一、股东的权利

股东权利按其内容可分为：管理权、资产收益权、诉讼权。

1. 管理权

股东依法参加公司事务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权利，如参加股东大会权、提案权、质询权、表决权、累积投票权、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知情权等。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表决权：

表决权是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会议决议事项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权利。

（1）基本规定。表决权通常按照一股一票或者出资比例行使。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2) 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④发行优先股；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选举与被选举权：

公司股东有权通过股东会选举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也有权在符合法定资质的条件下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知情权：

知情权也称为股东信息权、查询权等，是股东知悉公司财务、运营、管理等方面信息的权利，是股东的固有权，以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行使知情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节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2. 资产收益权

股东依法从公司取得收益、财产或者处分自己股权的权利，包括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权等。

3. 股东诉讼权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法定义务统称为信义

义务，通常分为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

义务

1. 忠实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④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⑤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⑥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包括违法从事自我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或与公司竞业的行为，其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2. 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一、股份转让

(1)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③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④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例-单选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

- A. 50%
- B. 25%
- C. 30%
- D. 10%

答案：B

解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1) 吸收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

(2) 新设合并：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分立

1. 公司分立包括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

(1) 派生分立是指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另行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继续存续。

(2) 新设分立是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分别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设公司，原公司解散。

2.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合并一样)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增资

1.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2.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减资

1.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 公司依法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且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解散

指公司发生章程或者法定的除破产以外的解散事由而停止业务活动，进入清算程序的过程。情形有：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股东会决议解散；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上述第①②种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在此情形下，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六、公司清算

(1) 清算组的组成

①除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外，其他各种公司解散情形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①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②通知、公告债权人；
- ③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④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⑤清理债权、债务；
- ⑥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⑦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例-多选题】下列事务中，属于公司清算组的职权范围的有（ ）。

- A. 清理债权、债务
- B.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C.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D. 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清算之外的经营活动
- E. 清理公司财产

答案：ABCE

解析：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D项错误。

谢谢 观看

THANK YOU